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查，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8.8 百萬元減少約 35%。董事會認為該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沒有健康防護用具模具收益，而與之相比，二零二零年初由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二零二零年同期健康防護用具模具需求量很大。

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將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